

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闽泉公积金责改罚〔2024〕00001号

福建南安奥信铸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伟强

住所地: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东林村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不为原职工杨德才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行为。有以下材料为证:职工身份证、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24)闽0583民初2078号民事判决书、建设银行工资流水、社会保险缴费明细、企业营业执照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单位公积金账户信息(公积金系统查询)等。该行为违反了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单位应当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和第十五条“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20日内持本通知书到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安市管理部为杨德才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逾期未改正的，我中心将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依法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联系电话：0595-86389700

地址：南安市柳城街道普莲路432号建行二楼

执法人员：叶芳蓉 证件编号：13040036059

执法人员：王景榕 证件编号：13040036057

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9月25日

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中心、单位各一份，一份存档。